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萬大衛

訴訟代理人 林欣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2,000元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
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
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1
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
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調解之聲
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
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
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原
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與相對人在新北市政府調解不成
立，惟前開調解內容僅有關113年8月至同年12月之工資部
分，而不及於本件資遣費、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4月21日
止之工資、代墊費、勞退金提繳、損害賠償等聲明事項。而
本件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
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

01 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

02 (二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5,296元（計算
03 式：1,323,205元+12,091元=1,335,29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
05 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
06 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
0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
08 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(三)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10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11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
12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繕本應含
13 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
14 院，以合法定程式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1 書 記 官 吳 珊 華

22 附 錄：

23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

